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号楼 44 号货梯直达 5 楼 5-4 室 (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占地 (建筑、营业) 面积 (m ²)	2500.0
建设单位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傅婷婷
联系人	傅婷婷	联系电话	18957250050
项目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08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喷胶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钻孔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最终纳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风机设置隔声罩; 设备

		<p>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经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总量控制指标</p>	<p>VOCs: 0.154t/a; 工业烟粉尘: 0.065t/a。</p>	
<p>承诺：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傅婷婷）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傅婷婷）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_____。</p>		

附件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承 诺 方：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傅婷婷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号楼 44 号货梯直达 5 楼 5-4 室（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租用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2500 平方米，新增喷胶枪、缝纫机和空压机等设备 45 台套，形成年产 30 万套沙发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年销售 3000 万元，利润 300 万，税金 150 万。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

二、承诺内容

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一）已充分阅读《安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承诺本建设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四）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六）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

（八）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九）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十）建设项目在投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相关资料报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十一）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前不得投入生产。

（十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的，按新标准执行。

（十三）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反承诺的责任

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今后项目环评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不再享受“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政策。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情况说明

一、符合性分析

(一) 降级符合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分类归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其他家具制造 219”，本项目无电镀工艺和未使用溶剂型涂料，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等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结合已经通过审查的区域规划环评准入环境标准，安吉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以安政发〔2019〕15号文发布了“实施方案”通知，通知规定“实施方案”由2019年7月1日起实施。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及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及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1.本项目为非核与辐射项目；	不属于
	2.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2.主要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不属于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及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不属于
	4.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4.本项目审批权限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不属于
	5.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5.项目与周边敏感点有一定距离（约120m）；	不属于
	6.废水不具备接入排污管网的项目；	6.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具备纳管条件；	不属于
	7.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	不属于
	8.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	8.对比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不属于

	重影响生态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项目。	
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	项目选址位于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绿色产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项目不属于重点区规划环评中禁止准入清单项目。	不属于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及《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准入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生产项目均不在“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及规划环评准入环境标准清单之内，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及《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降低环评等级”要求，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8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23〕33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事权划分的通知》（湖环发〔2023〕14号）等文件规定，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目录、也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目录，因此本项目环评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负责备案。

（二）排污许可等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在新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证（表）排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六.家具制造业 21”中的“其他”，建议填报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号楼 44 号货梯直达 5 楼 5-4 室（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分方案》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外，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所在地用电、用水补给充裕，土地为正式工业用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安吉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安政发〔2024〕7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52320005。本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四）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1.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1规划内容简介

1.1.1规划背景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1994 年 8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专题会议纪要〔1994〕26 号），核准面积为 4.42 平方公里。2005 年，通过国家发改委《清理整顿开发区的审核原则和标准》的清理整顿，符合要求，并于 12 月 30 日获得国家发改委公告（2005 年第 84 号）。2010 年，安吉经济开发区根据浙江省“整合提升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的要求，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二批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0〕114 号），整合提升后面积为 275.33 平方公里，整合提升后面积为 275.33 平方公里，其中核准面积 4.42 平方公里，已授权管理面积 164.52 平方公里，拟授权管理面积 106.39 平方公里。

2017 年 9 月，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针对核准面积 4.42 平方公里的核心区编制完成了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同时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了审

查。

核心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完成后，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整合提升范围内其他重点开发区域的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也同步提上了日程。2018年4月，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位于安吉县中部分区，包含教科文新区、康山片区、塘浦片区、双河片区、万亩片区、王母山片区、阳光三区、城北核心区、健康园区、部分铜山桥片区等多个片区，总规划面积约78.29平方公里，全部位于整合提升范围内。

1.1.2 规划目标

2020年前，安吉开发区争取成为国家级开发区创建对象。2020年前建成省级高新区，远期积极创造条件向国家级高新区迈进

1.1.3 发展战略

转化绿水青山资源，转换发展动力；弘扬绿水青山文化，协调全面发展；保护绿水青山环境，转变发展模式；构建开放包容网络，打开发展空间；普惠金山银山成果，共享发展成果。

1.1.4 产业结构

整合安吉开发区现有产业资源，规划打造三大产业平台，推动安吉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

（1）绿色家居产业园——西部分区，推动传统产业向“时尚产业”转型。

建设椅艺小镇：首先争创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继而使椅艺小镇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最终培育时尚品牌企业。

（2）高新技术产业园——东部分区，从制造到智造，打造高新硅谷、药谷、智谷。

四大产业：电子信息、健康医药、高端装备、港口物流，并引入未来具有发展前景产业的企业。

（3）教科文新区——中部分区，打造教科文一体的产城综合体。

培育现代服务业+教科文：协调好产业与人、城市、生态的关系；引入平台经济（以大型企业为依托的国际科创小镇）、分享经济（以山水共享、城市共享、教育共享为代表）、创意经济（以文化创意为代表的影视产业综合体）、

体验经济（以生态、教育为重点的 5A 级景区联合体与大学联合体）。

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519号4号楼44号货梯直达5楼5-4室（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属于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绿色产业园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选址详见图3-1），符合《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产业布局要求。

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成果稿）》，项目拟选建设地点位于安吉县经济开发区绿色产业园，属于产业集聚重点单元 AJ-3-1，其主要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产业集聚重点单元 AJ-3-1 准入条件

生态空间清单						
涉及的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320005）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允许新建、扩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二类工业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此类工业项目应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			工业用地为主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六、纺织业		/	有染整工段的：禁止新建、扩建	/	三线一单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造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	制革、毛皮鞣制：禁止新建、扩建。	/	三线一单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十、家具制造业		/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	/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剂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禁止新建、扩建	/	/	三线一单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禁止新建、扩建	/		三线一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肥料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	/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禁止新建、扩建	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三线一单；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标规划
十六、医药制造业		/	化学药品制造：禁止新建、扩建。	三线一单	/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	除单纯纺丝外：禁止新建、扩建。	/	三线一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	轮胎制造、硫化、炼化工艺的：禁止新建、扩建。	/	三线一单
	塑料制品制造	/	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禁止新建、扩建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水泥制造；石棉制品制造；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造、采用浮法生产工艺外玻璃及玻璃制品中平板玻璃	三线一单

				制：禁止新建、扩建。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禁止新建、扩建	/	/	三线一单；清洁生产要求
	黑色金属铸造；压延加工	/	禁止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项目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	/	/	三线一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	三线一单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项目；	/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禁止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全部行业	/	限制新建涉 VOCs 规模以下企业	/	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限制新建、扩建	/	/	

根据安吉经信局备案，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可达到规模以上企业，不属于限制新建涉 VOCs 规模以下企业。

对比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材料，不涉及有电镀、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因此符合重点区规划环境准入工艺清单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和限制准入产业，故符合产业集聚重点单元 AJ-3-1 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

3、规划环评批文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较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优化空间布局	规划应加强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做好生产、生活空间的隔离和管控，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切实改善和保障人居环境质量。	符合，本项目位于安吉经济开发区绿色家居产业园，属于湖州市安吉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
加快推进进出设施建设	开发区重点区污水依托城区污水处理厂及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应进一步完善开发区重点区内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输送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行雨污分流。
	开发区重点区集中供热依托琥珀（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区域供热管网敷设，尽快实现全区域集中供热，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	开发区重点区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优化开发时序和规模，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	经分析，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实施。
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	开发区重点区应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提出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要求，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综合治理，逐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企业，企业对产生的废气配备废气处理设施，能做到达标排放。
	开发区重点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应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此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应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并落实危废处置率。

完善开发区重点区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开发区重点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企业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环保问题。
	同时，开发区重点区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开发区重点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质量。	企业将积极配合所在园区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项目投产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绿色产业园，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环保意见的函中提出的意见要求。

（五）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4 政策符合性清单表

序号	类别	政策文件名称	是否符合
1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	《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2		《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成果稿）》	符合
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安吉经济开发区重点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环保意见的函	符合
4	产业政策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7 号）	符合
5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	符合
6	选址符合性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	符合
7	VOCs 整治	《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符合
8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浙环发[2013]54 号 2013 年 11 月 4 日）	符合
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浙环发[2021]10 号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符合
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	符合
11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浙美丽办[2022]26 号）	符合

12	水域环境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	符合
1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符合
1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国函〔2008〕45 号）	符合
1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 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	符合
16	“四性五不 批”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符合
17	环评质量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	符合

（6）企业亩均排放强度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3.7 亩（2500.0 平方米）。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54t/a，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065t/a，CODcr 排放量为 0.038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项目亩均排放强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亩均排放强度表

序号	污染物控制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占地面积	亩均排放强度
		吨/年	亩	吨/亩
1	VOCs	0.154	3.7	0.0416
2	工业烟粉尘	0.065		0.0176
3	CODcr	0.038		0.0103
4	氨氮	0.002		0.0005
5	合计	0.250	3.7	0.0700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原有项目情况

一、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以经营销售家具为主，仅进行简单组装及仓储物流。

二、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概况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以经营销售家具为主，仅进行简单组装及仓储物流。目前根据市场行情，企业拟租用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号楼 44 号货梯直达 5 楼 5-4 室（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2500 平方米，新增喷胶枪、缝纫机和空压机等设备 45 台套，形成年产 30 万套家具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年销售 3000 万元，利润 300 万，税金 150 万。该项目经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代码：[2501-330523-07-02-6307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家具	30 万	套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涉及工序
1	缝纫机	30	缝纫工序
2	裁剪机	1	裁剪工序
3	电剪刀	2	裁剪工序
4	枪钉流水线	3	枪钉工序
5	喷胶枪（速率 16-20mL/min）	6	喷胶工序
6	空压机	1	公用设备
7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1	废气处理
8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废气处理

本项目企业日常使用喷胶枪 6 把，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3 水性胶喷枪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日常工作 喷枪数	喷枪速率 (mL/min)	密度 (g/cm ³)	工作时间 (h/a)	喷胶能力	环评预计 使用量
水性胶喷枪	6	14-18(取 16)	1.1	1800	11.4t	11.0t

本项目水性胶日常喷胶能力为 11.4t/a, 因此企业配置的喷胶能力能够满足企业要求。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面料	m/a	30 万	堆放	原辅材料
2	成品塑料配件	套/a	30 万	堆放	
3	成品金属配件	套/a	30 万	堆放	
4	半成品木配件	套/a	30 万	堆放	
5	海绵	m ³ /a	3500	堆放	
6	水性胶水	t/a	11.0	14kg 塑料桶	
7	润滑油	t/a	0.2	200L 铁桶	设备保养
8	活性炭	t/a	4.0	25kg 箱装	废气处理
9	水	t/a	1200.144	/	公用工程
10	电	kWh/a	15 万	/	

注：①本项目面料门幅为 200cm, 克重为 210g/m², 核算本项目面料使用量为 126t/a;

②本项目海绵密度为 45kg/m³, 核算本项目海绵使用量为 157.5t/a。

胶水使用量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家具海绵粘胶工序的施胶量约为 70g/m² 粘合面，本项目家具喷胶粘面平均约为 0.5m²/套，由此计算出，项目胶水的使用量约为 10.5t/a, 考虑日常损耗等因素，确定胶水使用量为 11.0t/a, 项目胶水使用量与企业提供的胶水用量相基本匹配。

表 2-5 本项目使用水性喷棉胶种类情况

成分	CAS 号	含量%	备注	本环评取值
水性氯丁橡胶	9010-98-4	50-95	水含量约占 70%	70
水	/	20-55	/	25
其他助剂	/	0-5	/	5

理化性质说明：

①水性氯丁橡胶：水性氯丁乳胶属于水乳型产品，室温下是流动性液体，冷却至 10℃ 以下，黏度上升，接近 0℃ 时膏化，0℃ 以下冻结。氯丁胶乳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有较强的黏合能力，成膜性能较好，湿凝胶和干胶膜具有较高的强度，又有耐油、耐溶剂、耐热，耐臭氧老化等性能，应用广泛。②其他助剂：其主要为聚醚等。

由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SGS）出具的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

水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见下表 2-6（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6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中 VOCs 含量

序号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g/L	ND

注：根据该检测报告，ND 表示未检出。

由于上述 VOCs 检测报告未检出该水性胶水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因此本次环评以该水性胶水 MSDS 中其他助剂量全部挥发计算（VOCs 含量以胶水重量的 5% 计，同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本项目胶水密度约为 $1.1\text{g}/\text{cm}^3$ ，计算该胶水 VOCs 含量值=55g/L），该胶水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使用胶水符合性分析

胶水种类	VOCs 含量值	GB 33372-2020 中限量值
水基型胶粘剂	55g/L	$\leq 100\text{g}/\text{L}$ （水基型胶粘剂-橡胶类-木工与家具）

本项目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要求。

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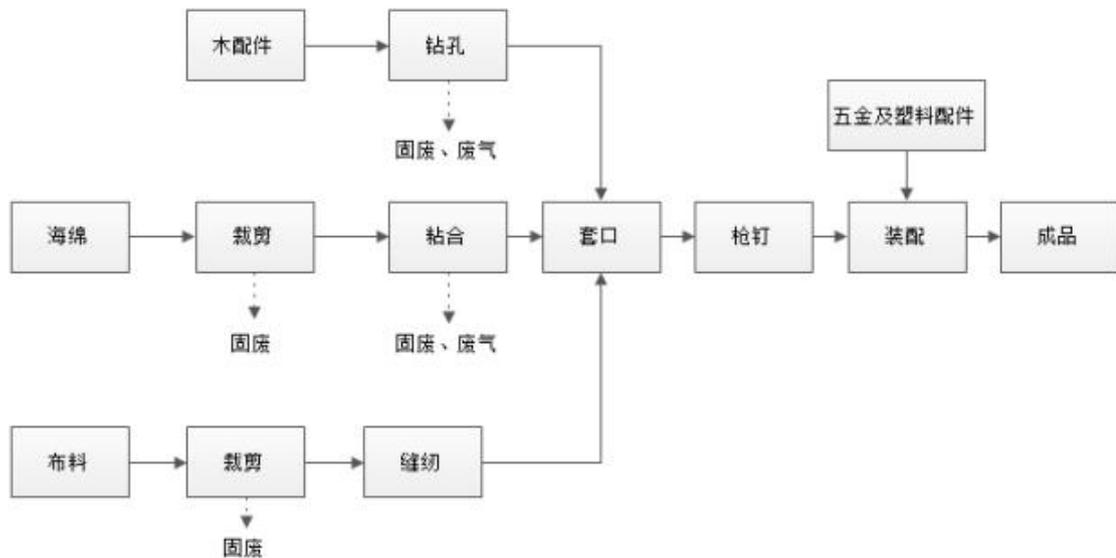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二）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2-8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DA001	喷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5	0.4	常温	/

注：本项目所在厂房为 6 层，合计约 30m 高，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于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5m。

表 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严限值 (若有)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喷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	76.5	/	/

注：本项目所在厂房为 6 层，合计约 30m 高，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于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5m。

表 2-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

产物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4.0mg/Nm ³	/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0mg/Nm ³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20mg/Nm ³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6mg/Nm ³	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

表 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协议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450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20	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表 2-12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	------	----	----	------	------	------	--------	--------

	类别						和去向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900-005-S17	/	固态(固体废物, S)	原料包装	集中收集后出售利用, 不排放	2.0t/a
2		木工集尘灰	219-001-S59	/	固态(固体废物, S)	钻孔工序		0.238t/a
3		废海绵	900-003-S17	/	固态(固体废物, S)	裁剪工序		6.3t/a
4		面料边角料	900-007-S17	/	固态(固体废物, S)	裁剪工序		5.04t/a
6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T	固态(固体废物, S)	原料包装	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786t/a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I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设备使用		0.1t/a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固态(固体废物, S)	原料包装		0.02t/a
9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T/I	固态(固体废物, S)	设备使用		0.01t/a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I	固态(固体废物, S)	废气处理		4.396t/a
11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HW13 900-014-13	T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喷枪清理		0.144t/a

表 2-13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CZ0001	家具生产线	缝纫机/30 台		墙体隔声
CZ0001	家具生产线	裁剪机/1 台		墙体隔声
CZ0001	家具生产线	电剪刀/1 台		墙体隔声
CZ0001	家具生产线	枪钉流水线/3 条		墙体隔声
CZ0001	家具生产线	喷胶枪/6 把		墙体隔声
CZ0001	家具生产线	空压机/1 台		隔音罩、减震垫/1 套
CZ0002	废气处理生产线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1 套		隔音罩、减震垫/1 套
CZ0002	废气处理生产线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1 套		隔音罩、减震垫/1 套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其他信息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8:00-17:00	/		/
厂界噪声	厂界外声环境功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点位名称	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	3	65	55	65	70

(三) 新增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总表及计算情况

1.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COD_{Cr}、氨氮。

(2) 总量建议

表 2-14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纳管量	削减量	排入环境的量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水量	960	960	0	960	/	/	/
	COD _{Cr}	0.288	0.288	0.250	0.038	/	/	/
	NH ₃ -N	0.019	0.019	0.017	0.002	/	/	/
废气	VOCs	0.550	/	0.396	0.154	1:2	0.308	0.154
	工业烟粉尘	0.270	/	0.205	0.065	1:2	0.130	0.06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 COD_{Cr}、NH₃-N 排污量无需单独申请分配。

(3) 总量替代削减

营运期无工艺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实施后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154t/a，工业烟粉尘 0.065t/a，污染物替代削减比例为 1:2，则本项目替代削减值为：VOCs：0.308t/a，工业烟粉尘 0.130t/a，可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具体削减计划在园区范围内区域平衡，由生态环境部门调剂。

2. 源强核算情况

(1) 废气

① 喷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水，喷胶粘合过程中挥发的废气其主要为少量非甲烷总烃，无恶臭产生，无气体难闻异味产生，无需进行异味分析。根据业主估算项目胶水用量约为11t/a，本次环评以最不利条件考虑，假设喷胶粘合过程中，胶粘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根据表2-6可知，挥发率按5%核算），则粘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55t/a。

企业喷胶操作车间需进行单独隔间，形成密闭车间，便于废气收集（喷胶及喷胶后海绵配件亦暂存于该车间内，该车间尺寸为 15.0×6.0×4.5m），其次项目喷胶直接在喷台上操作，喷胶废气排放比较集中，因此要求在喷台上方再安装吸风集气装置，整个喷胶车间形成负压，按换气次数 20 次/h，车间尺寸 405m³，计算本项目喷胶废气收集风量为 8100m³/h，以 9000m³/h 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1 中 VOCs 认定收集效率，本项目喷胶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喷胶废气通过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其去除效率约为 80%，喷胶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源强见表 2-15 所示。

表 2-15 项目喷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发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55	90 %	80 %	0.495	30.6	0.099	0.055	6.1	0.055	0.031	DA001

注：喷胶工序工作时间按 1800h/a 计算。

② 钻孔粉尘

本项目购买半成品木配件，同时仅设置钻孔机进行钻孔即可，钻孔过程产生少量的木粉尘，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颗粒物的产生系数约 0.045kg/m³-产品，本项目需进行钻孔工序的木制品共约 6000m³/a（每套约 0.02m³，共 30 万套），则钻孔粉尘产生量约为 0.270t/a。为减少木工粉尘对企业所在地大气环境及车间内工人的影响，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吸风收集后处理，

处理后的粉尘经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80%，除尘效率约为 95%，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钻孔粉尘产生及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排放源强		
		kg/h	t/a	排放类型	kg/h	t/a
木工粉尘	颗粒物	0.150	0.270	无组织（处理）	0.006	0.011
				无组织（未处理）	0.030	0.054
木工粉尘（合计）	颗粒物	0.150	0.270	无组织（合计）	0.036	0.065

注：钻孔工序工作时间按 1800h/a 计算。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实施后，员工定员 80 人，职工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 计算，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年生产天数按 300d 计，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60t/a。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有机污染物，在经过化粪池处理后，COD_{Cr}、NH₃-N 浓度分别为 300mg/L、20mg/L，COD_{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288t/a、0.019t/a。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已铺设接通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后尾水排至西苕溪，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自然水体的污染物量为 COD_{Cr}：0.038t/a（40mg/L）、NH₃-N：0.002t/a（2mg/L）。

②喷枪清洗废液

为防止喷胶枪堵塞影响生产，项目使用少量清水对喷胶枪进行清洗，利用喷胶枪的高压喷射冲击力，把残留在喷胶枪中的废粘合剂喷出，故项目喷胶枪定期清理过程会收集一定量废粘合剂，同时该少量清水亦与废粘合剂混合在一起，因此无其它清洗废液产生。喷枪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2-17。

表 2-17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	------	------	------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排环境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960	/	960	/	960
	COD	300	0.288	300	0.288	40	0.038
	NH ₃ -N	20	0.019	20	0.019	2	0.002

(3) 噪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 BREEZE NOISE 软件,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厂界	噪声贡献值	标准 (昼间)	是否达标
		昼间		
1	东侧	58.9	65	达标
2	南侧	60.2		达标
3	西侧	59.3		达标
4	北侧	59.2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从以上预测结果看, 在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 加强设备管理,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的前提下, 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营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胶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双道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钻孔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T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西苕溪。	其中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对最终纳污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声环境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弯管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 ;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木工集尘灰、面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及一般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废胶水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主要集中在项目运行期。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要求企业设置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安装防雨棚，防止雨水冲刷，同时做好及时清运工作及危险品的贮存、交接、外运等台账记录；设置事故应急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其他家具制造 21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类，本项目实施后水性胶水用量为 11t/a，低于 20t/a，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工作。 3. 企业应落实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制度。 4. 切实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完善各类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危废。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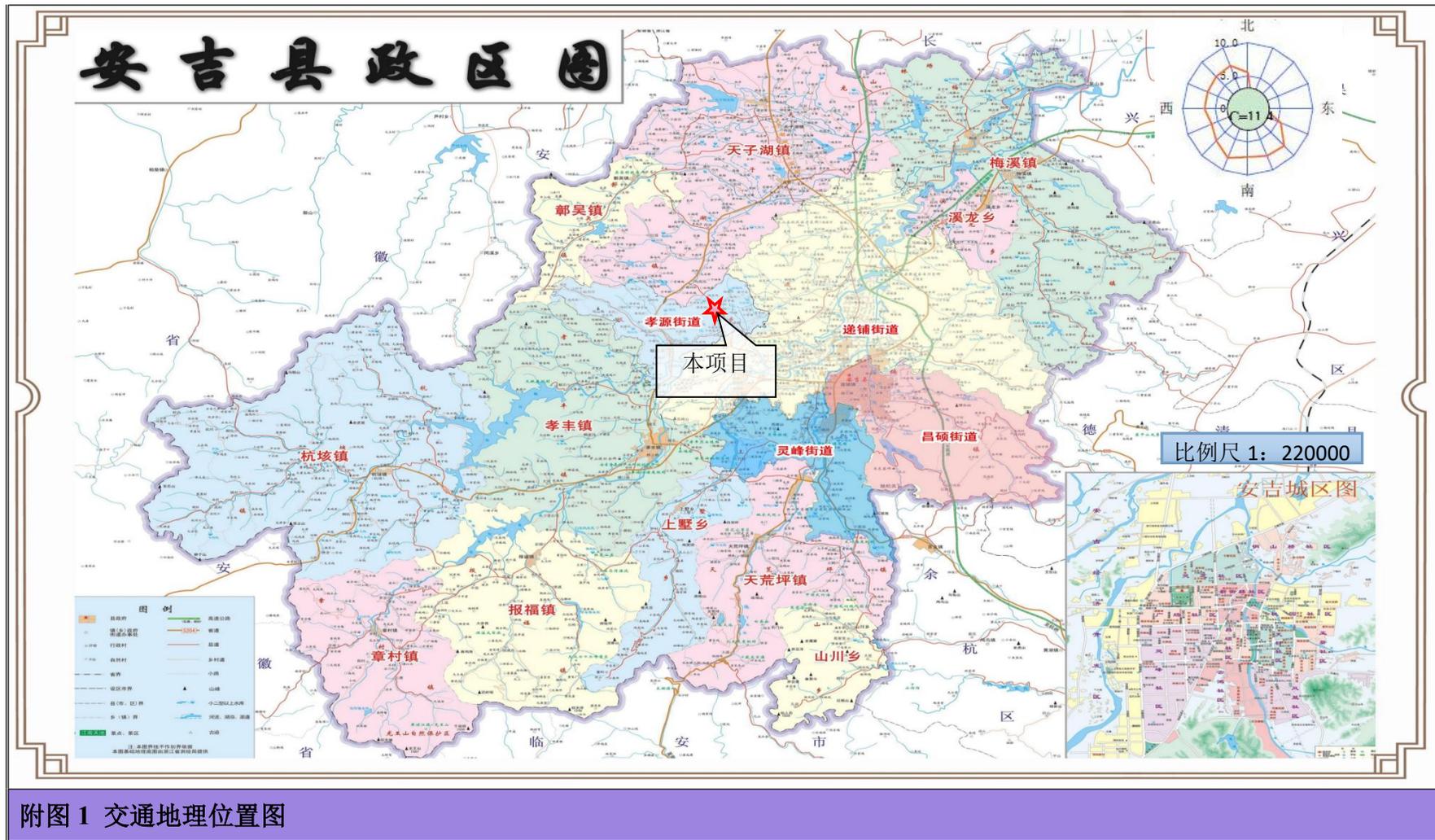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VOCs	0	0	0	0.154	0	0.154	+0.154
		工业烟粉尘	0	0	0	0.065	0	0.065	+0.065
废水		COD _{Cr}	0	0	0	0.038	0	0.038	+0.038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工集尘灰	0	0	0	0.238	0	0.238	+0.238
		一般废弃包装 材料	0	0	0	2.0	0	2.0	+2.0
		废海绵	0	0	0	6.3	0	6.3	+6.3
		面料 边角料	0	0	0	5.04	0	5.04	+5.04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0	0	0	0.786	0	0.786	+0.786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4.396	0	4.396	+4.396
	废粘合剂（含清洗废液）	0	0	0	0.144	0	0.144	+0.14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相关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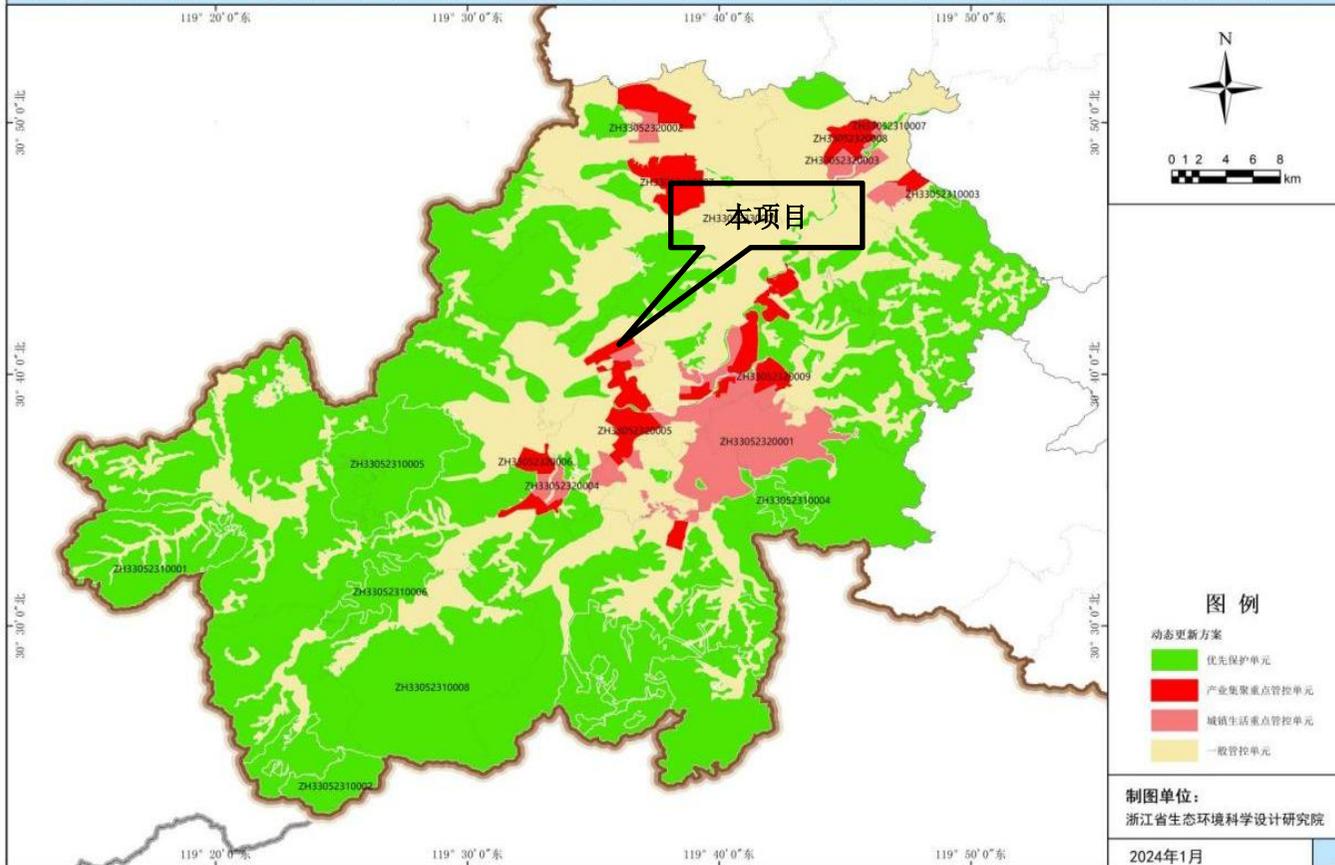


附图 1 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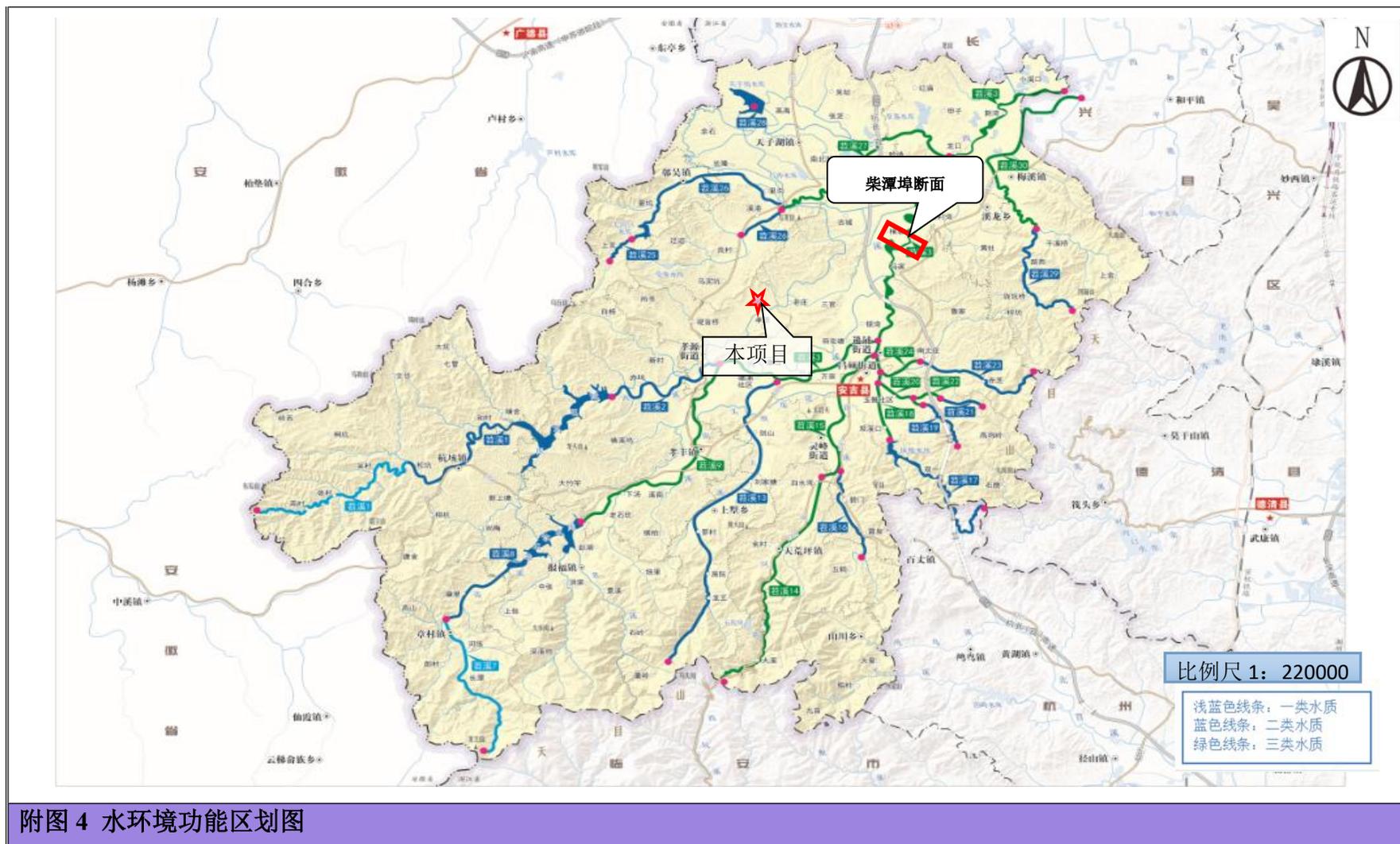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集 安吉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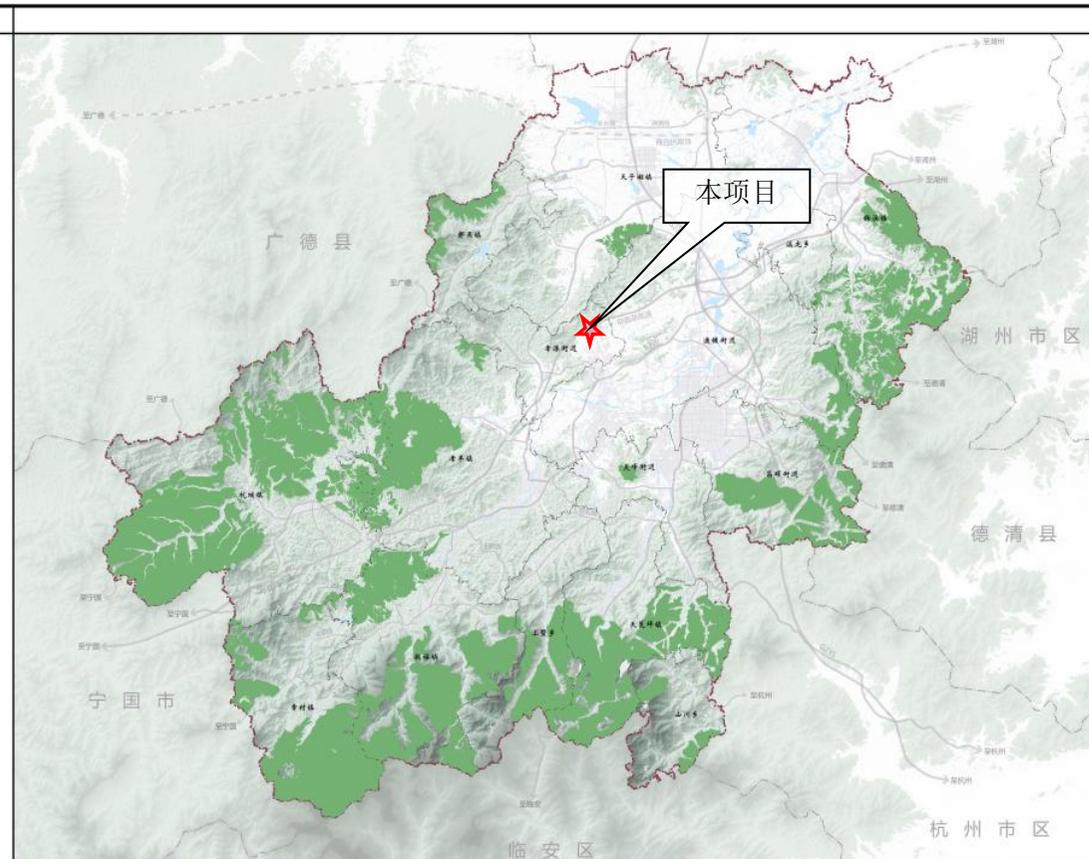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安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生态保护红线图



图例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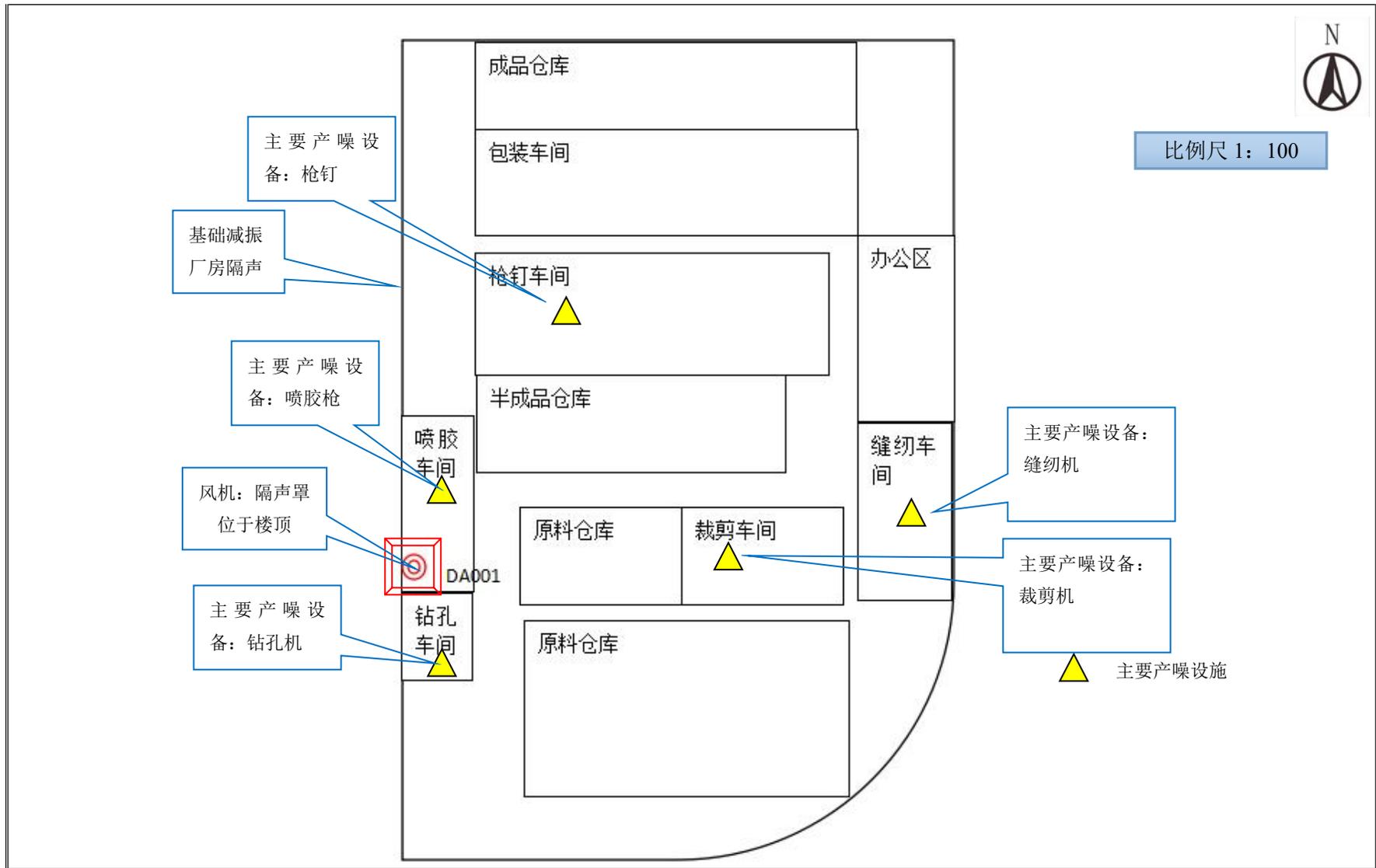
组织单位：
安吉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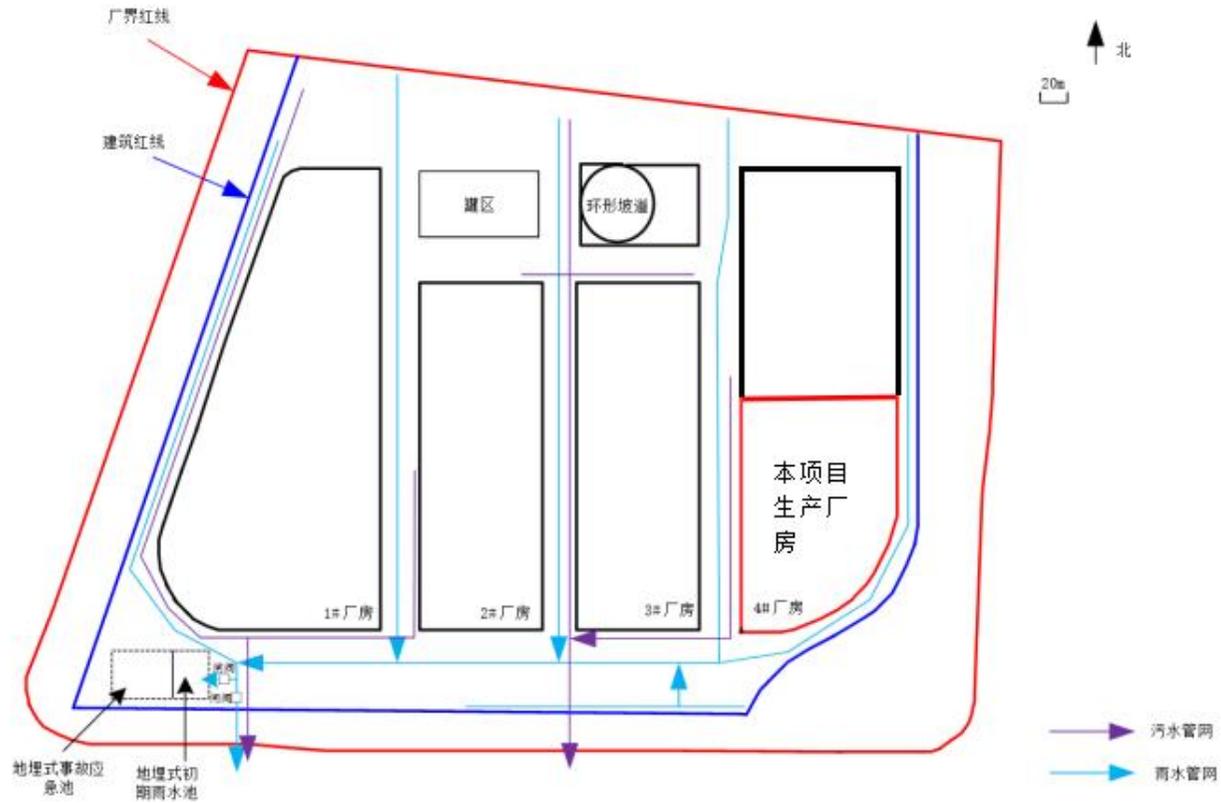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比例尺 1: 220000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及主要产噪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东侧：浙江天振 西侧：路联新材料
南侧：源东安置区 北侧：柯泓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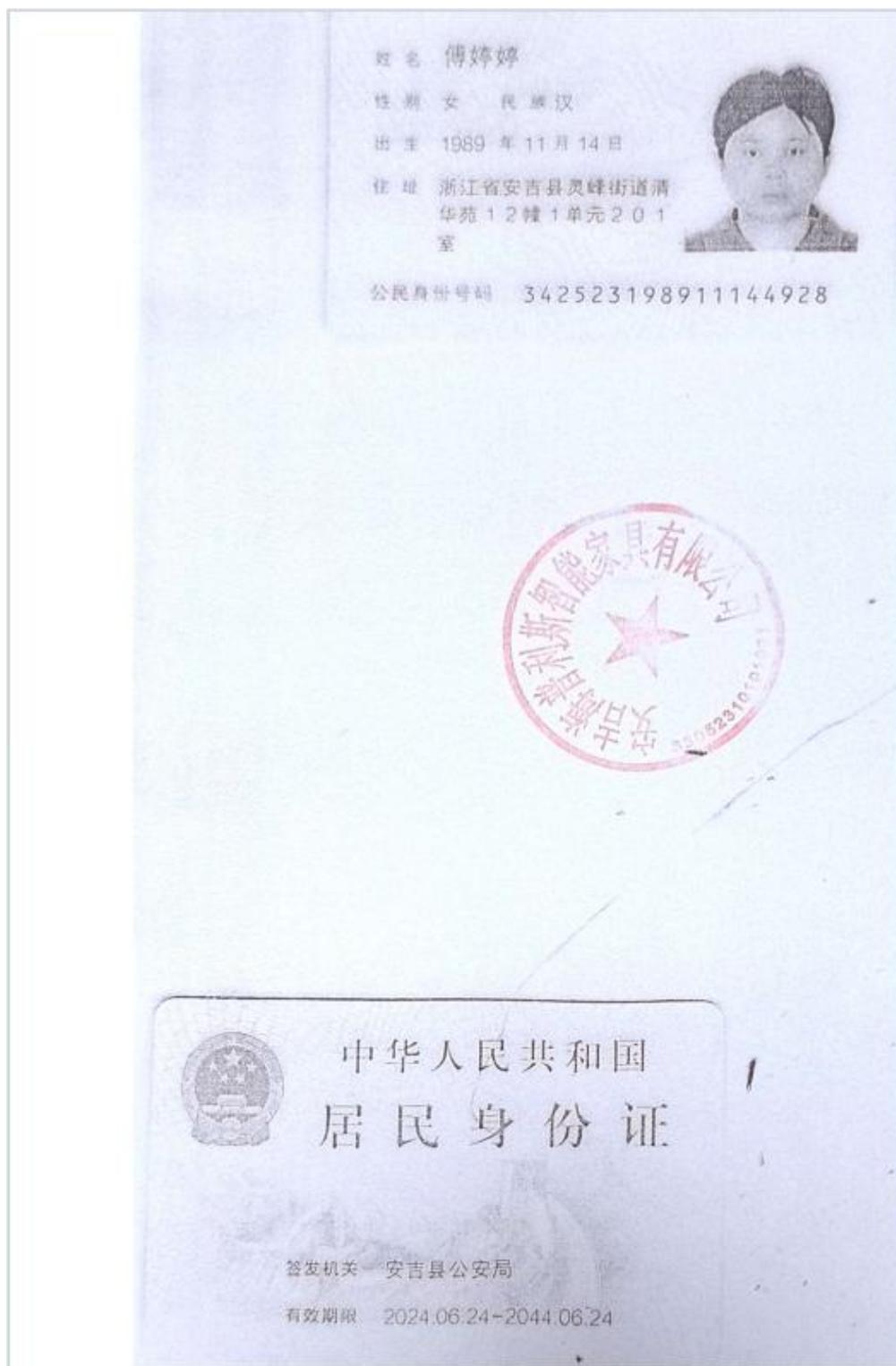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建设项目四周情况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备案文件

附件 4 入园协议

定损价，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4) 物业费根据实际所租面积分摊，物业费# 每年每平，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和征收。

6、水电特殊约定：

因考虑厂房面积较大，水电费须按月支付于与甲方，如果乙方水费或电费累计两个月欠费未付，甲方有权自主切断对乙方的水源、电源供应，待乙方结清所有欠费后，甲方才能重新供给；如果累计欠费超过四个月未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租赁协议，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欠费，并且，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运转正常后供电局征收电费分为2期付款，用户因提前半月将电费进行预缴，水费1期预缴（具体水电价格，征收，管理事宜，业主与物业公司会议讨论决定），形成结果后统一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运作。

三、安全责任及其他租赁事项要求：

1、安全责任：租赁期间，由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疏忽）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财产安全等），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引起的责任事故，对甲方财产及人身安全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限内，如果乙方根据生产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需对租赁物和设施进行任何装修，改建或者增添设施的，须事先书面请示甲方，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有整改租赁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租赁期届满时，须恢复签约时租赁物及设施的原貌，否则，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擅自整改甲方的租赁物和设施，视同单方面违约。特别强调的是：在乙方租赁期间，尤其是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不得擅自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任何影响，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租赁协议，并且，乙方须赔偿与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承租委托期间其它有关约定

1、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期间，甲方保证乙方承租的厂房用电、用水、电梯等厂房基础设施正常的可使用状态；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厂房所在的物业管理规约。

2、承租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3、承租期间，厂房内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甲方应承担乙方的动迁造成的费用损失；

4、当乙方向甲方介绍承租人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手续。

5、甲方授权乙方作为承租管理人签订有关租约；甲方除委托乙方出租管理该厂房外，不可再自行寻求委托他人再进行出租，否则将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承租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并给予乙方赔偿。

五、其他条款

1、承租期间，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构成违约，应赔偿另一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 2、承租期间如乙方违约未按规定按时支付租金，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 3、甲、乙双方均须为本合同书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有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 4、乙方及乙方出租给其他企业，必须符合政府及所在辖区管理的各相关部门对园区的管理规定。承租期间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一切责任由关联方（乙方或乙方出租给其他企业）承担，期间造成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给予甲方赔偿。
- 5、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 10 天内退还乙方缴纳的押金，逾期未退的，则应承担千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如乙方续签，年租金应根据周边行情相互协商书面决定。
- 6、乙方引进租客即将租赁物转租给其他第三方需统一报甲方审批，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对外出租。（甲方根据管理需求审批第三方资质）。
- 7、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厂房交还给甲方，并保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 8、乙方法人为：张海霖，412728198606093459，河南省沈丘县石槽乡龚寨村 369 号；在合同期内张海霖对安吉联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的租赁约定内一切事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安吉联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合同期内张海霖将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 9、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任何一方企业名称和法人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六、争议解决及合同效力

- 1、本合同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制定，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拟补充条款，如有争议而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合同书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

委托出租方：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管理方：安吉联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地址：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安吉联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JLW202408220007-02

签订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

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 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厂房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的厂房位于: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产证编号: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 厂房用途为: 工业用地, 该厂房总用地面积 8287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205000 平方米; 厂房 4 区建筑总面积为 56652 平方米(每层 9442 平方米, 已扣除连廊面积), 三区 and 四区连廊面积 509 平方米, 层高 2 层为 4.5 米, 厂房 4 区 5 层北侧出租给乙方使用, 所租面积为 5250 平。

2、甲方承诺: 对该房屋拥有完整的支配权, 并向乙方提供厂房的相关资料及出租条件,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租赁期限及其承租各项费用

1、甲方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因不确定性导致的交房日期变更可按照实际交付日期顺延。厂房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2、厂房出租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共计 3 年;

3、厂房出租租金: 4 区 5 层北侧 2500 平方, 含税租金每平方 11 元, 年租金共计 69.3 万元, 押金为 10 万元, 第一期租金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前付清, 后续房租按照合同房租到期日期提前半个月一期性付清下一次房租。

4、房租定金 10 万元(定金不租不退租户入住后转为押金, 定金不开票付个人账户), 付款日期: 签订合同当天付清。

5、公账及其他账号:

1) 开户名称: 安吉联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12000009374;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递铺绿色支行; 银行行号: 313336315023。

2) 账户名: 张海霖; 银行账号: 6214 8537 1362 616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经开区支行; 银行行号: 308491031353。

6、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水、电: 按照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和征收。

7、工厂公共设备使用及日常保养费用:

1) 电梯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进行核算, 使用者付年检费和维保费。

2) 乙方应负责租赁范围内电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电梯故障或损坏,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维修和赔偿责任。

3) 合同终止时或不再续租时, 电梯损坏按三方(电梯厂家或甲方指定维保单位)定损价, 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4) 物业费根据实际所租面积分摊, 物业费暂定 0.65 元每月每平, 物业公司负责直接向乙方管理和征收。

8、特殊约定:

1) 因考虑厂房面积较大, 水电费须按月支付于甲方, 如果乙方水费或电费累计两



个月欠费未付，甲方有权自主切断对乙方的水源、电源供应，待乙方结清所有欠费后，甲方才能重新供给；如果累计欠费超过四个月未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租赁协议，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欠费，并且，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后供电局征收电费分为2期付款，用户应提前半月将电费进行预缴，水费1期预缴（具体水电价格，征收，管理事宜，业主与物业公司会议讨论决定），形成结果后统一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运作。

2) 货物装饰平台的分配待正式入住后和乙方商讨制定。

三、安全责任及其他租赁事项要求：

1、安全责任：租赁期间，由乙方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财产安全等），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引起的责任事故，对甲方财产及人身安全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限内，如果乙方根据生产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需对租赁物和设施进行任何装修，改建或者增添设施的，须事先书面请示甲方，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有整改租赁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租赁期届满时，须恢复签约时租赁物及设施的原貌，否则，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擅自整改甲方的租赁物和设施，视同单方面违约。特别强调的是：在乙方租赁期间，尤其是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不得擅自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任何影响，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单方面中止本租赁协议，并且，乙方须赔偿与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承租期间必须要有商业保险，为了双方及赔偿考虑，建议购买同一家保险公司。

四、承租期间其它有关约定

1、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期间，甲方保证乙方承租的厂房用电、用水、电梯等厂房基础设施正常的可使用状态；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厂房所在的物业管理规约。

2、承租期间，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3、承租期间，厂房内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甲方无需承担乙方的动迁造成的费用损失；

4、当乙方向甲方介绍承租人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手续。

5、承租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并给予乙方赔偿。

五、其他条款

1、承租期间，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构成违约，应赔偿另一方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承租期间如乙方违约未按规定按时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租金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均须为本合同书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有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禁止转租给其他企业。承租期间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一切责任由关联方（乙方或乙方出租给其他企业）承担，期间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给予甲方赔偿。

4、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提前通知甲方；如乙方续签，年租金应根据周边行情相互协商书面决定。

5、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厂房交还给甲方，并保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6、乙方法人（负责人）为：洪波，身份证号：330523198007100018，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凤凰新村四区263号；在合同期内洪波对租赁约定内一切事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合同期内洪波将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7、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任何一方企业名称和法人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六、1、本合同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制定，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拟补充条款，如有争议而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向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

出租方：安吉联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孝源街道康康路519号

承租方：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孝源街道康康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法定代表人：洪波

联系电话：15008282666

联系电话：15008282666

签订日期：2024.11.14

签订日期：2024.11.14



郭沫若《與志月國味共月入學中》謝辭
狀，蓋其志合入味味其味不味其味，其味
其味不味其味本味其味登其味申入味味其味不
。其味其味，其味其味，其味其味，其味



中國青年進步團結奮鬥犧牲勝利

號數 NO D 33015451135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3120249043947768

浙 (2024) 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10920 号

权利人	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孝源街道祥真路5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3202204GB03073F00020006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487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3565.2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3年0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64873.0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64873.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件 6 胶水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4.10.202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AOXISI 奥西斯® 16877253#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途:

胶粘剂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制作者的详细信息

供货商名称: 河北奥西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秀水街南侧家具大道 5 号
邮编: 065400

电话: (86) 316-7071135

传真: (86) 316-8083653

Email: www.aoxisi.cn

1.4 应急电话

应急咨询专线电话: 如遇紧急情况, 请拨 (86) -532-83889090

消防应急电话号码: (86) 119

第二部分: 危险性叙述

2.0 紧急情况概述

根据 GHS 分类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HS 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2.2 标签要素

GHS-象形图

根据 GHS 不属于危害化学品

健康危害：无资料。

环境危害：参阅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组分	物质	√混合物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水性氯丁橡胶	50%-95%	9010-98-4
水	20%-55%	7732-18-5
其它	0%-5%	未公开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类。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可用肥皂）。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清水连续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如戴隐形眼镜并 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就医。
- **吸入：**若刺激呼吸道，请尽快就医。
- **食入：**饮大量水。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消防人员必须戴上自供气式呼吸器。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水灭火 无效。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置人员戴安全眼镜、橡胶手套，穿防护工作服。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用砂、土、木屑 和碎布

5.1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 (CO₂), 泡沫, 灭火粉末, 大火时应用水喷洒。

不合适的灭火剂: 高流量的水喷射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危害

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痕量的氟化氢。在着火和/或爆炸情况下, 不要吸进烟尘。

5.3 消防人员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必须佩带自供气式呼吸器

禁止污染的灭火用水流入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中。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戴防护设备 (见第八部分)。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领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6.2 环境保护措施:

禁止排入下水道, 废水或土壤中。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和清除的方法:

用化学品吸收材料或必要时用干沙收集, 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6.4 参考其他章节

其他废弃措施见第十三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预防措施

操作时遵守化学品的常见预防措施。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远离食物, 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 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不相容物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为保持产品质量, 必须遵守我们产品信息表的储存条件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适用材质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8.2 暴露控制

呼吸系统防护

在通风不充分的工作区和对产品进行喷涂时, 要求有呼吸防护措施。

手防护

防护手套的合适材料; EN374:

氟化橡胶-FKM: 厚度 $\geq 0.4\text{m}$; 穿透时间 $\geq 480\text{min}$ 。

丁基橡胶-IR: 厚度 $\geq 0.5\text{m}$; 穿透时间 $\geq 480\text{min}$

丁腈橡胶-NBR: 厚度 $\geq 0.35\text{mm}$; 穿透时间 $\geq 480\text{min}$ 。

建议: 污染的手套应废弃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信息

外观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无数据
嗅觉阈值	无数据
PH 值:	7-9
闪点	>100°C
蒸发速率	无数据
可燃性(固态、气态)	不适用
燃烧值	不适用
蒸气压	无数据
蒸气密度	无数据
相对密度 (水=1)	1.05-1.15 /cm ³ 在 25°C
溶解性	无数据
表面张力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 1.2

修订日期: 24.10.2020

引燃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 200°C
黏度	无数据
爆炸特性	无数据
粉尘爆炸级别	不适用
氧化特性	无数据

9.2 其它信息

上述数据非产品指标。产品指标请参见产品技术信息表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本信息不可用。

10.2 化学稳定性

正确储存或操作时，无热分解。

10.3 可能的危害反应

本信息不可用。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本信息不可用。

10.5 不相容材料

本信息不可用。

10.6 危险分解产物

按指导使用时，无危险分解产物

第 11 部分：毒理学资料

11.1 急性毒性,经口

大鼠 LD50 : >5000mg/kg。

11.2 皮肤刺激或腐蚀:

家兔皮肤刺激试验, 24 小时无刺激。(如同所有具类似高 PH 值的产品, 在眼睛接触、反复使用过程和皮肤会出现刺激性, 其他无资料)

11.3 眼睛刺激或腐蚀:

兔眼睛刺激试验, 24 小时无刺激。(如同所有具类似高 PH 值的产品, 在眼睛接触、反复使用过程和皮肤会出现刺激性, 其他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无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注意事项

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在欧盟领域内废弃，应根据欧洲废弃物分类（EWC）的适当法规。

13.1 废弃物处理办法

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刮擦或排干直至‘滴干’），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处理。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

不能将废弃物通过废水排放。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陆运

14.1 联合国编号	非危险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级别	非危险货物
14.4 包装类别	非危险货物
14.5 环境危险	非危险货物

IATA

14.1 联合国编号	非危险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级别	非危险货物
14.4 包装类别	非危险货物
14.5 环境危险	非危险货物

IMDG

14.1 联合国编号	非危险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14.3 运输危险级别	非危险货物
14.4 包装类别	非危险货物
14.5 环境危险	非危险货物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 <http://www.zjhbyg.icoc.bz/> 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环保 公示 平台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公示公告](#)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示公告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示公告

时间：2025-04-22 【转载】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保部办公厅相关要求规定，依法公开公示

[送审稿-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降级登记）.docx](#)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申请报告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以经营销售家具为主，仅进行简单组装及仓储物流。目前根据市场行情，企业拟租用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祥真路 519 号 4 号楼 44 号货梯直达 5 楼 5-4 室（路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2500 平方米，新增喷胶枪、缝纫机和空压机等设备 45 台套，形成年产 30 万套家具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年销售 3000 万元，利润 300 万，税金 150 万。该项目经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代码：[2501-330523-07-02-630721](#)。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相关资料均由本公司如实提供，经核对该环评中引用的数据属实，承诺将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许可意见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现特申请贵局予以备案。

签名：

日期：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单位：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傅婷婷/18957250050

承诺事项

一、项目方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建成后，项目方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项目建成后，项目方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若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严处罚。

五、承诺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不占用消防通道。

六、以上承诺事项已认真阅读并将严格执行。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委托浙江天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含涉密内容，特此说明。

安吉海普利斯智能家具有限公司